

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

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入围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入围人或第一入围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入围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27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4
- 2、项目名称：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采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选聘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参与预、决算审核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5.2. 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 5.3. 采购数量：预采购 15 家；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社保证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4、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上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及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 八、凡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财政局

地址：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 259 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763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县潢河北路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2793255

邮箱：htgc465550@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27932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采购项目名称：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p> <p>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框架协议期限：三年</p> <p>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采购内容：采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选聘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参与预、决算审核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p> <p>采购数量：预采购 15 家</p> <p>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p>
2	<p><b>响应有效期</b></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p>
3	<p><b>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b></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新县财政局</p> <p>地 址：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 259 号</p> <p>联系人：裴先生</p> <p>联系方式：0376-2976303</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新县潢河北路</p> <p>联系人：刘先生</p> <p>电话：0376-2793255</p> <p>邮箱：htgc465550@163.com</p> <p>3. 项目联系方式</p>

	<p>项目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方式：0376-2793255</p>
4	<p><b><u>供应商资格要求</u></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p>

	<p>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社保证明）；</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p>4.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上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p><b><u>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u></b></p> <p>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6	<p><b><u>签字和盖章要求</u></b></p> <p>电子响应文件</p> <p>（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p> <p>（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p>

7	<p><b>响应文件份数</b></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8	<p><b>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b></p> <p>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9	<p><b>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b></p> <p>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p>
10	<p><b>1、最高限制单价</b></p> <p>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方式, 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最高限价: 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 一律按报价 100 万元填写)</p> <p><b>2、服务费用</b></p> <p>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p>
11	<p><b>1、采购人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b>2、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12	<p><b>评审委员会的组建</b></p> <p>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审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b></p>

	<p><u>法》的相关规定如下：</u></p> <p><b>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b></p> <p>(1) 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p> <p>(2) 质量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b>2、确定第二轮成交供应商的方式</b></p> <p>(1) 直接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招标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14	<p><b>1、定标原则</b></p> <p>(1)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p> <p>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p>

	<p>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b><u>2、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u></b></p> <p>本次采购将选定 1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gt; 1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math>3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18</math>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p> <p><b><u>3、本项目淘汰比例</u></b></p> <p>淘汰比例不低于 20%</p> <p><b><u>4、补充招标供应商</u></b></p> <p>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招标人可补充招标供应商。</p> <p>招标人补充招标供应商的，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5	<p><b><u>代理服务费的收取</u></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金额为：51000 元。</p>
16	<p><b><u>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人</u></b></p> <p>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p>
17	<p><b><u>履约保证金</u></b></p> <p>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信财购〔2021〕16 号）第八条之规定“八、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方面 2021 年 11 月开始，我市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8	<p><b><u>投标保证金</u></b></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19	<p><b><u>现场勘察</u></b></p> <p>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p>

20	<p><b><u>分包/转包</u></b></p> <p>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21	<p><b><u>其他注意事项</u></b></p> <p>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b><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b>。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b><u>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b>。</p> <p>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入围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入围人或第一入围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入围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p> <p>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p> <p><b><u>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b></p> <p>注：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22	<p><b><u>付款方式</u></b></p> <p>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拨款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服务费定期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p>

### 政府采购政策

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响应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p>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中“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响应报价”部分描述）</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中“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响应报价”部分描述）</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b></p>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p>
26	<p><b>标书雷同性分析</b></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b>其它规定废标情形</b></p> <p>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b>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县财政局。

2.2 “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采购）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买方”系指新县财政局，“卖方”系指入围供应商。

2.6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9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3.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3.2 为证明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提交以下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社保证明);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上述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5、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如经查实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等存在虚假,后果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内容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任何由于现场不熟悉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下载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7.3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应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五、企业业绩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九、综合资料

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10、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不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270 万元填写。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中“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响应报价”部分描述)

##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开始生效,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作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12.5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

13.2 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13.3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

### 14、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1 开启（开标）程序：

14.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开标）和地点开标。

1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4.2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评审、定标

### 15、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6、评审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6.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4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3.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6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7.3.7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3.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7.3.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电子标在系统内向供应商发出）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标应在系统内按规  
定时间完成答疑澄清），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评审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0、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  
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  
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  
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1、定标

21.1 本项目定标原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依据本项目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人。

## 2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2.5 废标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23. 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 七、 授予合同

## 24、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5.2 框架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25.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5 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5.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7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5.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5.9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 八、其它

26. 评审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7. 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内容）

**2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发出）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提供）；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序确定入围人。

#### 2、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4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信用查询的规定，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供应商

	资格要求”中其他的规定
备注：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45 分；综合部分 35 分；

1	商务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17 分。</p> <p>备注：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p> <p>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方案 (45分)	<p><b>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5分）</b></p>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3-5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1-3 分；</p> <p>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0-1 分。</p> <p>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2. 人员机构设置（5分）</b></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p> <p>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3.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5 分)</b></p> <p>质量目标明确, 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 得 3-5 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 得 1-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 得 0-1 分。 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4. 服务工作流程 (5 分)</b></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 体现标准化服务, 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得 3-5 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 得 1-3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 得 0-1 分。 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5. 风险防范措施 (5 分)</b></p> <p>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 管控措施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 3-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得 1-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 缺乏应急措施, 得 0-1 分。 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6.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b></p> <p>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 时间安排紧凑, 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3-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 时间安排较合理, 有后备岗位人员,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1-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 时间安排较合理, 后备岗位人员不足, 得 0-1 分。</p>
--	--	--

		<p>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7. 档案管理措施（5 分）</b></p> <p>1.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3-5 分；</p> <p>2.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1-3 分；</p> <p>3.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0-1 分。</p> <p>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8. 保密措施（5 分）</b></p> <p>1. 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3-5 分；</p> <p>2. 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p> <p>3. 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 0-1 分。</p> <p>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9.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 分）</b></p> <p>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p> <p>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1-3 分；</p> <p>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的，得 0-1 分；</p> <p>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3	综合部分（35分）	<p><b>1. 企业业绩（10 分）</b></p>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或其他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p>

		<p>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b>2.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b></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023年4月以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或其他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及盖有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b>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取。</b></p>
	<p><b>项目团队成员配备（15分）</b></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3年（含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以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准），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最多得5分。</p> <p>3.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b></p>
	<p><b>服务响应（5分）</b></p>	<p>（一）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p> <p>1.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根据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3分。</p> <p>（二）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根据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2分。</p>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需同时将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8.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审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新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选定新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拟选定 1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1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1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3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18$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

### 三、框架协议期限

三年。

### 四、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响应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算审核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入围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预、决算审核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

4、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固定场所现场集中办公。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采用统一付费标准，响应单位对以下价格不可上浮或下浮。以下付款标准作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	收费比率
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1000 万元以下	送审金额的 1.2‰
	1000 万元—3000 万元	送审金额的 1.2‰
	1000 万元—2 亿元（含）	送审金额的 0.8‰
决算审核	300 万元以下	基本收费 1‰，另按审减额 2.5%计取绩效
	300 万元—1000 万元	基本收费 1‰，另按审减额 1.8%计取绩效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基本收费 1‰，另按审减额 1.3%计取绩效
	2000 万元以上	基本收费 1‰，另按审减额 1.0%计取绩效
<p>备注：</p> <p>1、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增）金额。</p> <p>2、因特殊原因终止评审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计算。</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

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县财政局。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2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预、决算审核中查出问题；

(2) 未执行和隐瞒预、决算审核回避规定；

(3) 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预、决算审核结果有重大失误；

(4)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5) 违反预、决算审核保密纪律，将预、决算审核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6) 丢失预、决算审核项目资料；

(7)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 3、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预、决算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预、决算审核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备案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年\_\_\_月\_\_\_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新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及框架协议
- 3、委托书

### 二、工作内容

---

### 三、服务期限

\_\_\_\_\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_\_\_\_\_元。
- 2、支付方式：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预、决算审核过程中，组织、协调、调度、管理预、决算审核进度等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预、决算审核进度或专项书面成果或说明。

2、负责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现场工作、预、决算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执业态度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3、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预、决算审核质量或工作态度不佳的预、决算审核人员。

4、负责项目实施中争议问题的统一调度和组织业务会议的组织召开。

5、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预、决算审核回避的规定，包括乙方曾具体参与所预、决算审核项目的预、决算审核咨询服务等过程的人员及按照预、决算审核规定需要回避的人员。

2、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预、决算审核服务时间内完成预、决算审核任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规定的工作底稿、取证等程序，并将预、决算审核项目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公正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公正准确的预、决算审核结果。

3、对被预、决算审核单位移交的资料等进行逐项核实，核实期间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有权要求被预、决算审核单位提供，预、决算审核期间内妥善保存好相关预、决算审核资料。

4、不得借用别人的资质预、决算审核，不分项外包预、决算审核，如被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不私自与被预、决算审核单位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接受馈赠或宴请。

6、负责预、决算审核的项目，如经甲方上级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法院鉴定单位等在预、决算审核、监督检查、复核中发现问题，负责解释和处理，给国家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予以追回或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7、对被预、决算审核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不得用于除本服务项目之外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预、决算审核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预、决算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框架协议及甲方要求或违反执业纪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参与项目人员或重新做出符合要求的预、决算审核报告或退出预、决算审核工作，并由乙方承担预、决算审核延期完成造成的不良影响和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约定的完成时间进行预、决算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延期提交预、决算审核报告的，按拖延天数占规定时限的比值，扣除乙方预、决算审核服务费，扣完为止。延误天数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名称 )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五、企业业绩
-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九、综合资料

## 一、响应函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100万元”。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	在该项目任职

后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供应商须知 要求投标供应商 需具有的各类资 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承诺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本项目为服务类）；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 5、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